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通政办发〔2024〕2号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北京城市副中心（通州区）

智能建造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

（2024—2026）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 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北京城市副中心（通州区）智能建造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—2026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4年5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北京城市副中心（通州区）智能建造

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—2026）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，更好发挥建筑业对副中心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，率先探索具有新时代特征的转型发展路径，结合通州区实际，制订本行动计划。

# 一、总体目标

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部署，紧扣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主题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释放数字经济活力为支点，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，实现科技赋能、创新驱动、开放共享、绿色发展相统一，培育新业态，打造新亮点，推动副中心建筑业发展迈上新台阶。

## （二）发展目标

到2026年，“3+3+N”（3个重点片区：张家湾设计小镇、北部中国建研院通州研发基地、南部装配式建筑产业园；3大产业方向：数字设计与信息技术服务业、装配式建筑、工程智能装备制造；N项政策扶持）产业体系不断夯实，数字化、绿色化、服务化进程不断加快，智能建造及其关联产业累计产值力争突破千亿大关，专项投资保持连续增长，新质生产力基本形成，产业支撑经济发展的功能地位显著增强。

**——技术服务引领功能大幅提升。培育形成以数字化设计咨询、工程信息技术、产业互联网、工程大数据为中心的智能建造服务业集群框架，初步实现新型数字业态的市场扩增，**相关服务业产值力争在三年间实现翻番。

**——工程项目推广成效加速显现。新启动智能建造试点示范项目6个以上，**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广泛普及，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化装备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，典型示范案例、可复制经验清单公开报道10项以上。

**——自主创新策源水平显著增强。**一批关键领域实现攻关突破，智能建造技术研发水平显著提升，重点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增长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全面加强，行业标准化程度不断完善，智能建造核心竞争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。

**——企业发展活力和竞争力整体提升。**形成以领航企业、科技型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为重点的梯队成长体系，加快规上建筑类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，做大做强建筑业平台经济，推动新兴市场群体不断发展壮大。

# 二、重点任务

## （一）建立综合标准体系

1.制订智能建造技术标准。鼓励企业、研究机构、社会团体等单位组织承担或参与技术标准研制，重点制订BIM数据存储、建筑产品数字化交付、模块化建筑等技术规程和地方标准，加大对先进团体标准向国家、行业或地方标准转化的支持力度，以标准化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市场监管局）

2.完善智能建造管理模式。加快探索智能建造项目管理标准化实施路径，推广数字化集成交付模式，明确该模式下组织架构及各方权责，制定各阶段、各环节工程信息对接流转机制。持续完善智慧工地管理，倡导采用轻量化BIM统筹现场施工组织，规范终端布置形式，统一数据接口标准，推动施工信息和现场数据接入区级平台实时监管，实现“人、机、料、法、环”五位一体、高效协同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）

3.优化智能建造审批路径。结合数字化建设特征，推进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优化，研究支持虚拟建造先行的快速授权和审批路径，探索告知承诺制、前置预审查服务等创新工作方法，尝试智能建造试点项目与“拿地即开工”营商改革并轨推进，形成标准化审批服务流程。深化施工图多审合一改革，加速推广BIM审图，积极开展AI智能化审查试点，统一报审模型文件要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、区发展改革委）

4.建立智能建造评价方法。出台智能建造项目评价管理办法，聚焦实际效益、创新性、示范作用、绿色低碳等关键维度，明确评价内容和赋值系数，提出量化评级方法，规范试点绩效评估流程，进一步加强试点工作导向性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）

## （二）加快工程项目推广

5.实施多层级试点推广策略。加强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征集和分类管理，引导新建房屋建筑项目、城市更新项目采用全过程数字化、智能化建设方式，系统融合BIM正向设计、虚拟设计与施工（VDC技术）、数字招采、智慧工地、智能施工等关键技术和先进做法，开展集成试点示范；鼓励大型市政基础设施项目、各类小微工程积极参与创新实践，结合实际情况选用部分智能建造技术或装备，开展专项应用试点。围绕张家湾设计小镇等重点区域，每年推动不少于2项新增项目纳入试点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管委会）

6.推动试点成果应用普及。组建专家顾问团队，做好试点项目技术指导、经验总结和模式推广，开展创新成果评定，定期发布智能建造技术推广目录、工程项目示范案例、创新服务典型案例、可复制经验清单等，联合行业协会组织企业参访交流，对接上级指导部门，加大试点成果应用推介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）

7.丰富引导激励措施。对智能建造试点示范项目落实金融扶持措施，给予绿色金融等政策优惠，探索开展副中心“产业+科技+金融”高水平循环试点。加大营商政策引导力度，推动智能建造工程认证纳入全市建筑企业市场信用评价体系，对先进试点示范项目参建企业给予信用激励，优先推荐参加各类行业奖项评选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发展改革委）

## （三）深耕多元产业生态

8.深入推进“强链补链”顶层设计。加速构建智能建造产业生态图谱，强化新业态下产业链、供应链协同联动，提升要素配置效率。实施“数字强链”行动，着力拓展数字设计咨询、工程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工程物联网、工程大数据、智能化设备等细分领域市场，全面提升工程建设领域技术服务与智能产品供给能力，发布不少于5项典型应用场景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区科委）

9.加快“创新—产业”双向融合。推动核心技术攻关，聚焦国产三维图形引擎、BIM数据交互、仿真模拟算法、AI辅助设计、建筑机器人、元宇宙等关键领域和前沿方向，引导高校、科研院所及科技型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，强化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合作，加大科研经费支持，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，推动“产学研用”深度融合。厚植人才发展优势，支持企业和机构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，鼓励创建校企联合实验室、专家工作站等创新创业平台，对符合人才评定标准的智能建造领域高端紧缺人才，落实相关引进保障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委、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社保局）

10.建立健全企业助推服务机制。完善以企业发展为导向的长效服务机制，依托张家湾设计小镇重点园区，探索引入专业化运营管理团队，面向园区入驻企业，提供管家式、定制化企业服务，协助对接市场资源，研究制定企业孵化和助推机制。加大产业引导基金对智能建造领域的支持力度，引进和培育不少于2家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新增智能建造企业中，高新技术企业占比不低于20%。（责任单位：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管委会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）

## （四）优化空间资源配置

11.推动产业空间布局落位。发挥“产业空间规划”对投资促进的引导作用，推动智能建造“一核两翼”布局与城市空间格局相协同。高标准建设张家湾设计小镇，打造智能建造服务业集群，落实五大功能区分布，加快未来设计园、环球建筑科创中心等重点园区规划建设；加速推进中国建研院通州研发基地项目建设，做好全流程服务保障，确保新建大型实验室于2025年内完工投用，尽快发挥该基地对智能建造产业的带动作用；借势京津冀协同产业联动效应撬动关联制造业发展，重点引导装配式部品部件智能生产线、新型建材研发、工程智能装备制造等项目落地。（责任单位：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管委会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）

12.盘活低效产业用地。结合智能建造产业空间规划，围绕张家湾设计小镇等重点片区，定期组织开展空间资源利用效率调查评估，形成低效产业用地清单，以减量化、土地收储、市场化补偿、园区回购等方式，推动低效产业用地腾退，导入优质产业项目，加快盘活存量土地资源，出台土地优惠政策，加大对低效工业用地盘活的资金支持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张家湾镇、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管委会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）

## （五）升级基础设施配套

13.打造产业互联网平台。搭建副中心智能建造公共服务平台，以数字化工程设计为首要着力点，整合软件、人力、数据等市场要素，打造建筑设计领域的“应用商店”，促进产业链供需精准对接，推动数据“上云”、服务“上线”，实现建筑业商业模式、服务模式和管理模式的深刻变革。将张家湾设计小镇划设为集中示范区，推动区域范围内房屋建筑类项目依托平台实施数字化集成交付，挖掘新质生产力，激发建筑业数字经济活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管委会）

14.推进网络服务提升行动。聚焦张家湾设计小镇区域，兼顾其他片区联动响应需求，规划建设高速稳定、广域覆盖、质优价廉、服务便捷的网络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，采取增设基站、专线敷设、节点升级、5G切片等改造措施，实现有线与无线网络质量的整体提升，开通数字设计专网，全方位保障业务信息的传递与交互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通管办）

15.多渠道保障算力需求。整合存量基础算力设施，搭建设计小镇MEC边缘云池，面向智慧园区、物联网等低负荷计算场景，通过5G核心网元及算力下沉，实现业务数据高效率、低时延的边缘层本地处理；针对3D建模、图像渲染、模型计算等高负荷算力需求，研究制定算力统筹方案，近期通过专线组网远程调度周边智能算力资源，保障生产需求的快速响应。积极对接本地算力规划，做好近远期方案衔接，结合智能建造产业发展形势，动态评估和研判算力需求增长，加快融入全区算力建设整体布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）

（六）坚持绿色发展基调

16.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。在政府投资或政府主导的办公楼、学校、医院、保障性住房等新建项目中全面推行装配式建筑，鼓励超高层、大跨度复杂项目优先采用钢结构形式，倡导应用模块化集成建筑和装配式装修，推广基于BIM的组合式、模块化设计方法，建立标准部品部件BIM模型数据库。加强工业化供应链体系建设，应用射频识别或二维码识别技术，实现预制构件设计、生产、运输、使用的全过程质量追溯，推动“模型创建—预制生产—装配施工”流程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，实现绿色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）

17.创新绿色建筑仿真评价体系。在多规合一会商、施工图审查等技术管控环节，尝试引进基于BIM的绿建仿真模拟技术，明确实施路径，制定操作细则，结合试点项目开展绿建仿真评测，借助信息技术手段，强化预测分析和源头管控，切实提升绿建评估管理工作的科学性、有效性、精准性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）

18.探索构建全国首个建筑仿真应用生态。以绿色建筑、低碳建筑、韧性建筑、健康建筑为基础应用场景，加大仿真技术市场化、产品化开发力度，搭建智能建造仿真分析服务平台，推动形成完备的服务供给与反馈评价闭环体系。用好副中心建筑市场规模优势，加强新建建筑全生命周期数据归集，完善仿真技术长效评价机制，建立测试样本数据库，面向各类仿真技术产品，提供算法拟合度验证及大数据训练服务，推进技术产品评级与迭代，打造具有自发生命力的创新业态市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科委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）

19.优化绿色建筑运维管理。完善数字资产交付标准，逐步推动建造阶段BIM数据向运维阶段延伸赋能，鼓励建设单位基于BIM模型搭建能耗管理、碳排放监测等数字孪生运维平台，通过即时数据分析和动态调控，增强绿色建筑运营保障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）

## （七）塑造特色产业品牌

20.打造“创新实践基地”。抓好住建部智能建造试点机遇期，通过行业论坛或学术沙龙等形式，定期开展前沿技术交流，加强全国范围内政策宣传和项目推介，彰显副中心特色、突出副中心优势，用好“应用场景促招商”工作机制，吸引优质企业、优秀人才、先进技术落地副中心，打造智能建造产业发展高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区科委）

21.创筑“设计师乐园”。紧扣“设计+”特色产业定位，进一步擦亮张家湾设计小镇“金字招牌”。推进“未来设计师乐园”项目建设，以服务设计师为根本要义，加快打造“共享空间”“商务预约”“虚拟团队”等特色场景，搭建园区级物业管理信息化平台，推进“一键授权”“一网通办”，营造开放、智慧、活力、未来的工作环境。补齐公共服务短板，加速引进教育、医疗、文化等基础配套项目，打造社区型活力小镇。办好北京城市建筑双年展，积极谋划Autodesk全球大会、构力BIM设计大赛、天宝课堂等影响力广、知名度高的活动落地设计小镇，进一步汇聚人气、吸引商机。（责任单位：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管委会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、区教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文化和旅游局）

# 三、保障措施

##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进一步强化区级联席会议工作机制，提升跨部门联动、跨区域协同行动效率，联席会议办公室（区住房城乡建设委）结合工作开展情况，做好进度风险研判，及时加强统筹调度和会议研究，保障各项任务有序开展和扎实推进。

## （二）加强考核监督

将智能建造产业发展纳入区委全面深化改革、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、“两区”建设以及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等重大工作任务督查范畴，压实各相关单位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巡查、督办、跟踪指导、考核评价等常态化机制，联席会议办公室按季度对任务推进情况、政策出台情况、信息报送情况进行考核评估，督促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。

## （三）加强宣传推广

通过各类新闻媒介，深度报道副中心智能建造产业发展相关政策、创新举措、实践经验及典型成果，加强与全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的纵向串联。利用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、北京城市副中心绿色发展论坛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大会等对外平台，进一步扩大宣传影响力，在全国范围内树立智能建造产业高地形象，不断营造有利于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1.智能建造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清单

2.智能建造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清单（第一批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发